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4〕12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水塘工业区污染土地供应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清水塘工业区污染土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清水塘工业区污染土地供应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清水塘工业区污染地块周转效率、缩短开发时间，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清水塘新能源装备产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有明确开发计划和开发时限，拟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供应的非“一住两公”用地性质的地块，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土地供应

第三条 地块原则上应当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后方可供地，符合承诺制、评估制条件的地块可提前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承诺制：地块储备主体或其授权单位承诺不改变土壤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在合理期限（原则不超过2年）内完成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并通过效果评估审查的，可以提前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评估制：地块储备主体委托受让方负责地块土壤污染治理。经评估，地块规划建设内容与土壤污染治理能有效衔接、提高建设效率，在合理期限（原则不超过2年）内能够完成地块风险管

控与修复并通过效果评估审查的，可以提前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第四条 执行承诺制土地供应的地块，应当由地块储备主体或其授权单位签订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承诺书，并作为土地供应合同附件。

第五条 执行评估制土地供应的地块，应当由地块储备主体或其授权单位编制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方案（简称“技术方案”），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审查出具意见，确定地块土壤污染治理费用最高限价，在土地供应挂牌前告知拟受让方。技术方案应当作为土地供应合同附件。

执行承诺制和评估制土地供应的地块，土地供应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都应当明确，地块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地上部分（ ± 0.000 以上）。

在确认地块受让方后，受让方应当编制地块土壤污染治理“环境修复 + 开发建设”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审查。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六条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主体负责地块土壤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实施。

第七条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主体或受让方应当按照实施方案、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等要求开展地块土壤污染治理。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土壤污染治理专篇，施工方案应当明确土壤清挖、

风险管控及开发建设中的施工要求和施工时序。

第八条 地块污染土壤采用异位处置的方式暂存时，应当规范暂存，做好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第九条 地块污染土壤转运的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和运输时间、方式、线路等应当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块土壤污染治理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和警示标识，公开工程基本情况、治理实施模式、环境影响、安全与二次污染防范措施等内容。

第四章 效果评估

第十条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按照“污染土壤处置承诺 + 分阶段效果评估”方式开展效果评估。污染土壤异位处置承诺中应当明确在合理时限内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及效果评估。分阶段效果评估分为地块原址效果评估（第一阶段）和污染土壤异位处置效果评估（第二阶段）。

第十一条 分阶段效果评估流程。

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地下部分施工可与转运地块污染土壤治理同步进行。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实施方案、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等完成地块污染土壤清挖转运，承诺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处置，在原址基坑底部和侧壁修复效果达到风险评估确定的修复目标值（如采用风险管控方式，必须确认风险管控工程性能指标验收合格）后，编制地块土壤污染治理第一阶段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主体方可申请将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进行建设工程地上部分（±0.000 以上）施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主体按照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经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作为地块土壤污染治理第一阶段效果评估报告补充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部厅、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土壤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和效果评估。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和效果评估单位应当与工程施工同步进场，以视频、拍照、文字记录、样品留存等形式开展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时，先期审查建设工程地下部分施工图并出具意见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实施方案审查意见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审查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完成建设工程地上部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确定工程中标单位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审查并核发建设工程地下部分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地下部分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及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应当审查并核发建设工程地上部分施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项目的主要监管部门，按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污染土壤清挖、异位修复和风险管控、基坑废水处理和排放、二次污染防治等方面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土地供应合同履行、地块开发等情况监督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地块土壤污染治理施工过程中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等方面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名词解释。

“一住两公”用地：《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中所列居住用地—代码 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代码 08。

±0.000：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第一层地面完成面的标高，也就是建设物相对标高正负的分界线。

建设工程地下部分：建设工程的土石方开挖与回填、基坑支护、桩基础、垫层、基础承台、地梁、道路、地下管线与管井工程、地下室等建设内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